**动产附买回条件契约**

　　出卖人 机械制造厂代表人 简称甲方，承买人 铁厂负责人 简称乙方，兹为买卖（施盘）机械先行试验，经双方同意订立契约条件如下：

　　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后列标示机械约定先行试验后如合意时，即行成交于契约成立日起一星期内，由甲方将买卖标的物运到乙方工厂而甲方允诺。

　　第二条 试验期间以 日为限自接到机械的翌日起算。

　　第三条 前项试验不合时，乙方应即将机械退回以作买卖不成立。

　　前项退回所需运费由乙方负担。

　　第四条 在试验间，乙方对买卖机械有自由使用之权，而因此有所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之责。但其损害系因制造欠妥，或对运输中损坏的不在此限。

　　第五条 试验期间届满乙方不立刻表示，并将机械退还与甲方时，视为试验合格买卖应即成立乙方认诺。

　　第六条 买卖价款议定为人民币 元整，于契成立同时由乙方缴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，甲方如数收讫。如买卖成立时本保证金应充价金的一部分，如买卖不成立的由甲方全数返还。

　　第七条 试验后如乙方认为合格，或试验尚未完毕须要继续试验时，得向甲方请求更换或延长期间但甲方不同意时可拒绝。

　　第八条 试验后如乙方认为合格的，应于试验期终止日起算x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不得拖延短欠等情况。

　　本契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　　卖方（甲方）：

　　身份证号：

　　地址：

　　买方（乙方）：

　　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 年 月 日